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534号

罪犯苏福清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9月9日出生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8日作出(2018)闽0503刑初3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福清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退赔人民币1303899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1日作出(2019)闽05刑终7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6月19日起至2028年12月18日止。2019年7月22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苏福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117.6分。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5次，即2020年4月、2020年8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4月、2021年8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退赔人民币1303899元，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（见缴纳凭证），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927.14元，月均消费284.02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2783.82元。

关于罪犯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于2021年8月3日函询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，截止目前监狱未收到相关回复。具体情况，详见《关于咨询罪犯苏福清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函》及《回函情况说明》。

该犯系财产刑履行不足30%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 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苏福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福清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